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
(1) 收購守則規則3.7、
(2) 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
(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
發出之公佈
及
(4)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二月公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均有關可能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可能交易的最新情況

誠如二月公佈內所披露，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自潛在買方支付按金日期起計為期60日之排他期限內(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售股股東同意不會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可能交易之標的事項進行磋商或商討任何安排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備忘錄。排他期限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屆滿。董事會接獲售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售股股東、林博士、潛在買方及潛在買方之實益擁有人訂立諒解備忘錄之補充函件(「**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售股股東同意將排他期限延長30日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除延長排他期限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會接獲售股股東告知：於本公佈日期，(i)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就可能交易之磋商仍在進行；及(ii)除上述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外，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或任何其他訂約方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有需要時及每月另行發出公佈，載列可能交易的進展，直至有關(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ii)決定不進行可能交易的公佈作出為止。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落實或最終會完成，而相關討論可能或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已知悉最近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經在相關情況下對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或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情況之資料，或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下午一時正起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
高銘堅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及溫宜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梁樹賢及楊瑞生諸位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